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

一、目的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，减轻员工购房压力，帮助员工在公司周边安居乐业，同时提升组织稳定性和员工归属感，特设立“千万安居计划”。为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申请资格与条件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且上班地点在深圳的正式职员。

（二）申请要求

1、入司满2年及以上，近一年年度评估等级B级及以上。针对特殊人才，经相关领导审批后，入司工龄可放宽至1年及以上；

2、适用于在深圳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（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《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》为准）且在公司坪山办公地址10公里范围内（以地图直线距离测算）无自有住房的员工；

3、申请人须信用记录良好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逾期、信用卡恶意透支、欠税、法院强制执行等），若存在征信问题，则不得申请本计划。

4、申请人不属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），也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资金管理与使用说明

（一）总资金池

公司共计准备投放专项资金1000万元，采取“总量管控、动态调配”方式运作。

（二）个人借款上限

每位员工（含其家庭）借款上限为20万元，具体额度将结合申请人个人情况、实际购房需求及资金池使用情况确定，力求公平公正、按需分配。

（三）使用说明

- 1、购房距离：计划购买的房产需与公司坪山办公地址直线距离≤10公里；
- 2、购房期限：获批借款额度的员工，须在审批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实际购房，并凭正式购房合同办理借款发放流程。若三个月内未购房者，已获批额度自动作废，不再保留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详见本计划实施细则及借款协议。

四、利息与还款规则

（一）利率标准

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.0%，每半年根据银行利率视情况调整，以借款合同签署利率为准。

（二）还款方式（3年分期）

为降低员工短期资金压力，采用“前轻后重”还款方式：

- 第一年：还15%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- 第二年：还35%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- 第三年：还50%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
若员工提前离职，需在离职前一次性结清剩余本金及利息，保障计划的良性循环。

五、个人所得税

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，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。

六、申请与审批流程

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- 1、深圳和惠州的《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》（可在粤省事小程序上获取）；
- 2、购房合同（须在审批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正式版本）；
- 3、一个月内有有效的个人征信报告（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）；
- 4、子公司总经理邮件审批意见。

（二）审批流程

- 1、基础条件初审：员工提交申请意向至薪酬绩效专员-李苑诗处，核查司龄、绩效、不动产信息、征信报告真实性；

2、额度申请：申请者符合基础条件后，发送正式邮件至子公司总经理，提交购房借款额度申请，邮件内需简要说明购房意向及资金需求；

3、流程发起：邮件审批通过后，在公司 OA 系统 HR 流程发起《购房借款福利流程》，并前往人力资源中心签署借款合同；

4、资金申领：上述流程及手续全部完成后，在钉钉费控系统发起《借款单》流程；

5、资金发放：所有流程审核通过后，财务将及时发放借款至员工指定银行账户；

6、还款履约：员工按照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还款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

2、若遇国家/地方房地产政策重大调整，公司有权对房产限制、额度、购房时效等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；

3、员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借款资格，已发放借款的，公司有权追回全部借款及利息，并按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分。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